

议价回函

德清县人民法院：

关于德清德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葛*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贵院拟拍卖葛*名下坐落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桥北路 300-14 号 602 室房产[浙(2021)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721 号，建筑面积：252.36 平方米、分摊公共面积：38.83 平方米]，需我们确定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，经我们各方协商一致，确认坐落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桥北路 300-14 号 602 室房产[浙(2021)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721 号]处置参考价 4520416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）。

特此回函

申请执行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

被执行人：



利害关系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

2022 年 7 月 5 日